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規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 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額外章程

一 凡投得該地之人可蒙允准由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通至該地以至如何通過之處須由工務司批准方可每年納地稅銀壹大

圓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四第一千六百七十號每年地稅銀二十三

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七

初四

憲示 第四百零六號
輔政使司梅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份批計發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九百六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八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發發通用銀紙一千三百零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七月

初四